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与浙江好风仲裁案的执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裁决执行阶段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164,790,485.66元及被申请执行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。由于裁决执行尚未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& 裁决情况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视传媒”）与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好风”）为共同投资摄制电视剧，分别于2012年9月28日、2012年11月9日签订了《第三种爱情合作合同》、《抹布女也有春天合作合同》。中视传媒依约投入拍摄资金共计人民币101,700,000元。其中《第三种爱情》所投资金为人民币49,500,000元，《抹布女也有春天》所投资金为人民币52,200,000元。浙江好风在收到前述投资款项一年期满后，未能依约向中视传媒返还全部投资成本与投资收益。根据合同约定，中视传媒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2日受理并下达受理通知〔（2016）京仲案字第2817号〕。（详见公告“临2016-30”）

经审理，仲裁庭作出终局裁决：〔（2017）京仲裁字第1423号〕。

（一）浙江好风向中视传媒支付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共计125,125,000元；

（二）浙江好风向中视传媒支付暂计至本裁决作出之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6,974,437.5元，浙江好风还应自2017年8月30日起，以125,125,000元为基数，按每日0.03%的利率，向中视传媒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给付之日；

（三）驳回中视传媒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
（四）本案仲裁费为787,729.51元（已由中视传媒全额预交），由中视传媒承担30%，即236,318.85元；由浙江好风承担70%，即551,410.66元，浙江好风应直接向中视传媒支付中视传媒代其垫付的仲裁费551,410.66元。

上述裁决浙江好风应向中视传媒支付的款项，浙江好风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。逾期履行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执行。（详见公告“临2017-23”）

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后，浙江好风不服裁决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法院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(2017)京仲裁字第1423号《裁决书》。

（详见公告“临2017-24”）

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立案审理，认为浙江好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均不能成立，对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驳回浙江好风提出的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京仲裁字第1423号裁决的申请。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浙江好风负担。（详见公告“临2017-29”）

二、本次仲裁的执行情况

本次仲裁裁决书生效后，浙江好风拒绝遵照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。为此，中视传媒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17年12月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通知，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（执行案号：（2017）浙07执281号），申请执行标的如下：

1、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投资成本和投资收益共计125,125,000元；

2、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6,974,437.5元并以 125,125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按每日 0.03%的利率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给付之日；

3、责令被申请人立即返还申请执行人仲裁费用 551,410.66 元；

以上三项金额合计 164,790,485.66 元（逾期付款违约金部分暂计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）。

4、责令被申请人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即为迟延）。

三、本次仲裁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仲裁涉及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。由于裁决执行尚未完毕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对于上述裁决执行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